

談臺灣地區婚喪喜慶風氣之改善

陳壬癸

一、前言：

臺灣地區三十年來，因政府勵精圖治，與國人勤奮，締造了空前的經濟奇蹟，國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了不少，然而識者認為，國人在精神生活方面，則始終無法隨着經濟生活之提高，提升層次，反而落伍甚多，形成極為不調和之現象，這反映在婚喪喜慶風氣方面尤為顯著。即有過份鋪張與無意義之浪費甚多，每喜誇耀與擺場之能事，影響所及造成不良之社會奢侈風氣，令人擔憂。根據問卷調查及在各地調查，實際了解所得，臺灣地區民間婚喪喜慶之風氣，亟待改善者不少，行政院與內政部為倡行勤奮儉樸之生活，抑制奢侈浪費，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間頒佈『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嗣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均即遵此，各頒佈各該省市加強推行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等，極力推動，因移風易俗工作原極艱鉅，所以雖有若干績效，但距理想境地，似仍有一段距離，亟待加強辦理。然則問題之關鍵在於，前項法令辦法等，雖甚詳細，惟據反應宣導方面，其方法有者似仍留在傳統的口號式宣傳，缺乏突破性之創新做法，勸導方面則，似較缺乏有效之實際行動，以致效果不甚顯著，似乎只有一點及線之效果，仍無法達到全面的效果。

筆者對於改善民俗工作稍有經驗，並對此有些偏好，曾將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有關法令比較，覺得臺北市政

府民政局因較早成立主管禮俗單位，能於推動婚喪喜慶節約時，創新工作要領，進一步規定由各區公所，責成各里幹事，就近掌握婚喪喜慶之動態，會同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遴選與當事人家屬有密接關係之委員或會員，登門勸導實踐節約，用心設計，製備市長賀函或慰問函，函中附有節約實施要點摘要，內中特別規定：市民確有實踐婚喪喜慶節約事實，而於節約之金錢捐獻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檢附：臺北市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市長唁慰函及賀函（婚禮及喜慶用）三項、臺北市十六區至七三年八月止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基金累計表、臺北市各區推行婚喪喜慶節約祝賀函及唁慰函致送件數統計表）。隨時由里幹事等致送當事人，並勸導將餘資捐獻，作為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基金，有此行動辦法，並採取各區公所間累積成果競賽，故全市十六區區公所累積金額至今，普遍已有數十萬元，甚至已有四區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全市共累積九、一五五、一九一元，受益學生達五、六九四人之多。雖然尚待繼續加強辦理，但此種誘導無意義之浪費，勸其節約移充捐獻慈善公益事業基金之做法，確為方向正確，兩全其美之辦法，值得稱道。臺灣省及高雄市政府如在此方面，尚未如此做者，筆者以為確值得研究參考辦理。

尤其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範圍較大，如能全面動起來，其具體成果必甚可觀。

茲將現時臺灣地區在婚喪喜慶方面，所呈現之極不良風氣與浪費，亟待改善者，具體列出提出個人之看法，供政府有關單位及國人參考，俾能共同努力改善社會風氣，建立健康的社會，促進國家早日現代化。

二、喪葬方面：

1 宜勸止使用擴音機誦經：

臺灣民間，自病人斷氣後，至出葬中間，例須請道士誦經作法事，而多使用擴音機，雖在深夜亦不顧鄰居安寧，照唸不誤，有者連續幾天，又喜哀難分，極盡吵鬧之能事，鄰居雖不堪其擾，然亦不便干涉，僉認應予通令勸止使用擴音機，以維公共安寧。先進國家對此種噪音管制至為重視，我們在此方面似較落伍，亟待加強立法限制。

2 進口銅棺價格昂貴，宜予禁止：

根據實地調查所得結果，民間辦一次喪葬之浪費頗巨。一般而言，至少需花費卅萬之多。而較為有錢者，動輒花數十萬元，甚至於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可謂極盡誇耀之能事。臺北市內殯儀公司並進口有美國製銅棺，據稱每具售價為十餘萬元，惟含糊其詞，可能有更昂貴者，並稱曾一月內售出五具。可見社會風氣奢侈之一斑。此類銅棺據說，並非真正全部銅質，多半僅外殼銅皮，裡面仍為木製，並採西式佈置，予人有豪華之感。

目前仍靠進口，惟臺北市以外用者不多。

以臺灣地區自己盛產木材，木製棺木一般而言，自數千元

至幾萬元足可使用，何必進口而浪費外匯，使用昂貴之外國銅棺？尤其當今全國上下厲行勤儉建國之際，此類銅棺之進口，宜明令禁止，以免造成奢侈之社會風氣。

3 送殯花車宜予限制：

時下殯葬行列，多講求擺場，花樣百出，另有人藉機送花圈或租花車，讓自己大名，出現在送殯行列，影響所及花車太多，動輒幾十輛，甚至有幾百輛者，常致交通嚴重堵塞，造成環境之污染，警方被迫動員維持秩序，實為本末倒置。似可依據有關法令，如妨害交通法令等，嚴格限制花車數量，亦可勸其減少花車，而將節約費用移捐為各該地方獎助學基金。

另外請公私機關團體，或地方士紳及領導者等，率先倡導遇有類似事件時，堅辭花車、花圈，而將所節約款項率先捐獻給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作為獎助學基金，則一方面可免阻塞交通，又可做善事，為兩全其美的辦法矣。

4 殯葬行列的不倫不類「陣頭」應予勸止：

依據問卷調查，及實地調查所得，現行民間殯葬行列中，有者為着湊熱鬧與擺場，而聘來各種「陣頭」，如五子哭墓、孝女思親、牽魂陣等由數人至十幾人組成類似小戲班，內容多荒唐不堪，且迷信色彩濃厚，亦有小姐穿露背裝彈電子琴大唱艷曲者，實為不倫不類，駭人聽聞，敗壞風氣莫此為甚。又有化妝「三藏取經」者參加出殯遊行之事，曾引起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的嚴重抗議，並建議政府制定法律嚴加禁止，以免冒瀆佛教。這些敗壞風氣之各種「陣頭」又是重金聘來，每團需數千元至上萬元不等，各

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村里辦公處，宜於事先勸導制止，而將節約款一併移捐做為該會之獎助學基金，如此既可安慰死者，亦可藉機行善何樂不為？至上述各種「陣頭」既有違善良風俗，依據現行有關法令，治安單位似可加以勸導制止。

5 禁止濫發計聞，領導階層倡導革新：

政府推行十大革新，禁止公教人員濫發計聞，大多數公教人員均能遵令辦理，但有少數人及地方士紳等，往往藉治喪委員會之名義濫發計聞，而列名治喪委員者，或為機關首長或為民意代表，及社會聞人，受計者既不便置之不理，實又不願置理，其尤甚者，則為硬性規定指派代表，參加公祭，費時誤事莫此為甚。

據悉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尤其鄉鎮市區長等，對於此類婚喪應酬，有時一天要趕幾場，極感窮為應付，有人統計一年當中其次數有高達一千次者，是故所領特支費於二、三個月即支完，精神時間之損失更難予估計，亦耽誤不少公事。除應全面宣導禁止濫發計聞外，並規定機關首長或公務員，如非與喪家沾親帶戚者，一律不宜擔任治喪委員會委員，更不得硬性規定參加公祭，而各級首長及公教人員既有公務在身，在辦公時間內，除至親好友外，應以專心公務，一律不參加無謂之應酬，藉資改善風氣。社會風氣之改善往往有賴於領導階層登高一呼，率先倡導，始克有效。

去年旅居新加坡的呂芳華女士，以李光耀總理的長子媳婦黃名揚女士之喪禮，簡單隆重，莊嚴肅穆，爰就其所見所聞，致函此間的聯合報，並經「聯合副刊」予以刊載，內

中值國人及政府有關單位參考者頗多。全文如後：

「黃名揚今年卅一歲，十月廿八日因心臟病逝世，留下一歲半的長女及三個星期的幼子。丈夫李顯龍上校是李光耀的長子。追悼會於十月卅一日舉行，逝者的父母自吉隆坡，弟弟自英國和小姨自波士頓都趕來參加。靈堂中弔唁者，並不太多，包括了總統、副總統、部長、議員及兩家的至親近友。李顯龍親自宣讀一篇白話中文的追悼詞，敘述妻子的優點，和兩人結識及婚姻十年的愉快生活。比臺灣的「人人適用」的祭文顯得親切而真摯。由名指揮朱暉領導十一位小提琴手演奏巴哈G大調哀樂，而不是找一幫人來打洋鼓吹洋號。遺體當天就火化，是逝世的第四天。李府並代死者捐出一對眼角膜，有一盲人因而重見光明。本來腎臟也要捐出，但是因為時間匆促未能利用。呂女士談到她的感想說，臺灣的習俗要在家中停靈多日實無必要。招待外地來弔祭的親友，念經的僧侶及幫忙的人的食宿也是浪費。因此引起葬儀社搶生意，更是自尋煩惱。再說臺灣地狹人稠，實在應當提倡火葬，以免人死了還要佔去大塊土地。她說新加坡的火葬場是由政府設立，環境幽美，收費低廉。骨灰供奉在公立的寶塔中，新加坡不但活人住的國宅儘量向上發展，以充分利用土地，死者亦不浪費空間，一座塔可以儲藏幾十萬人的骨灰。她希望下次臺灣派人來新加坡考察國宅的時候，也看看他們的火葬場與骨灰塔」。

讀此全文，我們不禁要問，新加坡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政府有關單位不妨派員前往觀摩借鏡。

6 勸止焚化靈屋等巨額浪費移捐公益基金：

依據舊俗，人死後通常用紙紮成金童玉女，深宅大院俟於喪事將終時焚之，意謂送至陰間給死者應用，今則隨着生活水準提高，有加焚紙製汽車、電視機等。此似為迷信之舉，其中以靈屋乙項因為用人工細做，最為昂貴，少則幾萬元，甚至有多達十數萬元者，而將此巨額浪費於幾分鐘，即付諸一炬，實為極端愚笨者，如不能免俗則以紙製汽車等在政府所設殯儀館一台約二百元即可買到，大可不必找人用手工細做靈屋，給人乘機敲竹桿。應勸導將此節約款項移充為地方慈善公益基金，才有意義。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可發揮功能，會同各村里辦公處並能於事先掌握狀況，派與當事者熟悉之委員等展開機會教育，則不難達到目的矣。

7 迷信風水之風氣宜予革除，公墓公園化工作應予貫徹：

臺灣地區一般民衆，於做墳墓時選擇吉地看方向之習俗相傳已久，此乃偏重於現實的欲望，如祈求子孫振興，避兇納福與不勞而獲等心態而來。尤其認為祖先墳墓若風水好，子孫即可飛黃騰達，最為無稽。影響所及遂在一般公墓於埋葬前，多請地理師擇吉地，選方向，以致墓基無法依序整齊排列，雜亂無章、重重疊疊，幾乎無路可走，因此雜草叢生，氣氛極為恐怖，此一落伍之景象以鄉村偏僻地區一般公墓最為嚴重，因而形成一片髒亂，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於任臺灣省主席時，鑒及此一不良風氣亟待改善，乃秉承先總統 蔣公興建公墓之遺訓，積極倡導公墓公園化，並於六十六年起實施，而各縣市更訂立十年計畫，以便更新及美化原有公墓、公墓公園化工作主要似乎在於，各人使用墓基面積，貧富不分面積相同，均約二坪餘，依

先後順序排列整齊。因一視同仁，無形中消除風水觀念，能做到名符其實的公墓公園化。

謝前任副總統當年並率先指定，他之故鄉彰化縣二水鄉帶頭先做示範，並率全省各縣市長到二水鄉參觀，希望各縣市能重視致力此事，果然其後各縣市曾努力推動，例如彰化縣田尾鄉、雲林縣斗南鎮、屏東縣東港鎮等做得相當好，其他縣市亦無不全力去推動。但有人認為此一創新，具有時代意義之改革工作，似因謝前副總統離開省府後，不免有些鬆弛下來。識者以為省政工作本應有持續性與一貫性，此項工作必須貫徹。現任邱主席似乎很重視此一原則，相信邱主席必會重視此一工作的繼續加強推行。謝前副總統於謝夫人逝世後，又以身作則將她安葬於二水鄉公墓，方位大小悉按規定與一般人一樣，只佔地二坪餘，令人感動。因為貴為副總統夫人，如要私造華麗大墓，易如反掌，為何不謀之而要與一般大眾葬在一起呢？這就是謝先生平凡中的偉大之處，要扭轉社會敗壞風氣，正需領導階層以身作則率先倡導，則可上行下效矣。

筆者於前年，利用休假到過韓國觀光，旅行團一行曾參觀漢城韓國軍人公墓，其整齊美化確不失為一座值得參觀之大公園，亦曾參觀，在該公墓內之朴正熙大總統與其夫人二人墓地，頗出人意外，二人墓地非常簡單的毗鄰而立，佔地亦只有幾坪，遠不如臺灣地區一般人私墓之華麗，但燒香膜拜者絡繹不絕。相較之下我們國人富者，或地方聞人每多喜花費巨款造大墳墓，是否有此必要？令人懷疑。僉認如將此浪費節約，用死者名義移充各該地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獎助學基金，則意義非凡，可對社會貢獻，仍

需妥爲誘導。

8 設私墓應予限制，火葬宜予倡導：

臺灣地區常常可看到，於田邊或山坡地設有私墓者，此多係較爲有錢者，重視風水選擇吉地或買山坡地，而造較大墳墓者，往往花十幾萬元甚至於數十萬元者，不僅浪費田地影響生產，且破壞水土保持，僉認應予限制。尤其現在濫墾山坡地闢建私墓，破壞水土保持情形非常嚴重，爲顧及國土保安及保護土地資源，筆者以爲臺灣地區公墓及私設示範公墓已有不少，多達三千多處，實應限制設置私墓，否則墓地處處零星設置，亦有礙觀瞻，實非現代化國家應有之現象也。

臺灣地區人口密度已爲世界第二，僅次於孟加拉，人口增加，則土地相對的減少，政府有關單位必須正視此一問題，今之要者，應如何仿效新加坡倡導火葬。火葬盛行於佛教徒，其優點爲，合乎清潔衛生之道，其所需費用又低廉，據調查僅約需六萬元，較之一般土葬約需三十萬元，只有五分之一。火葬可免浪費土地做墳墓，而可直接將骨灰奉祀於納骨塔（堂）或佛寺，一切簡便理想，先進國家似多倡之，政府有關單位似應設法作有效之倡導。

三、婚俗方面：

1 不索取聘金而禮餅、嫁粧等應宣導儘量節約：

根據調查，現行民間結婚，男女雙方仍然很重視物質上之擺場，例如男方於訂婚時須準備一筆聘金，其數額自數萬元至一、二十萬元不等，而以十萬元左右者最多，雖然現在女方大都不收聘金而予以退回，但男方必須照樣準備不

誤，又女方有要求男方送訂婚禮餅幾百盒，多達五、六百盒者，如此僅餅款一項即需約一、二十萬元，似屬過份浪費，因爲禮尚往來，如女方要求禮餅多，相對的嫁粧亦可觀，所以影響所及，民間現時嫁粧已遠離「一機兩箱」之範圍，普遍送電視、冰箱、機車、洗衣機、家俱等，甚至有送房屋者。雙方經濟狀況相當，則尚可互相勉予應付，但如另一方經濟較差則有時難免要告貸充面子者，實苦不堪言，亦影響社會風氣至鉅且大。爲改善此種奢侈風氣，似宜突破傳統的宣導方式，即改用漫畫或短劇，於電視或大眾傳播工具，作有效之宣導。

2 宣導勿浮濫發柬與宴客不聘請樂隊歌星表演：

現行臺灣地區婚禮，不太注重儀式，而偏重宴客之擺場，政府頒布十大革新，對於公教人員辦理婚宴，嚴禁濫發請柬、宴客不得超過十桌，違者一經發覺嚴厲處分，可記大過二次免職，因此公教人員以身試法者已殆無，已改善了部份風氣。但一般民間則不受此拘束，地方聞人，士紳則仍舊極爲擺場，根據調查有者宴客有超過一百桌以上者，又在都市而言，競相在豪華大飯店或大餐廳宴客，一桌酒席動輒數千元，形成奢侈之不良風氣，又有者唯恐不夠熱鬧，再聘請樂隊及歌星等表演，甚至加跳艷舞者，實爲破壞應有之莊嚴場面，且極爲吵鬧，因此有招致鄰居不滿，而造成悲劇者。例如聯合報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報導題目爲「鄰居辦喜事，樂隊太吵鬧，怒氣沖沖與師問罪，新郎新娘挨刀送醫」略以「基隆市一戶人家辦喜事，請樂隊演奏，鄰居認爲太吵，竟持刀將新郎新娘各刺殺一刀，傷及內臟，已送醫急救，兇嫌被捕，正由警方訊問中。警方

調查，三十一歲的新郎與二十四歲的新娘，昨下午在基隆市祥豐街祥豐市場四樓舉行結婚典禮，宴請了不少賓客，並請樂隊演奏。不料住在附近的一位鄰居認為樂隊太吵，就帶了一把蛙人刀到禮堂抗議，竟拔刀將新郎腹部，及新娘的背部各刺一刀，兇手於行兇後逃走，但跌傷被警方抓到，新郎及新娘則被送往醫院急救。閱此報導我們固然不贊成，該鄰居動武傷人，但亦感為何於莊嚴的婚禮，必須再重金聘來樂隊惹禍，真是何苦來哉！

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各村里辦公處，宜於事先就近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透過與該當事人熟悉之委員或會員，會同村里幹事，提前登門拜訪並提送首長賀函代表致賀，並勸導節約及勿聘樂隊表演，而將節約款移充各該地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基金，嘉惠各該地寒門子弟獎學之用。同時輔導當事者，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簡單隆重之結婚儀式，相信在此情形之下，當事者必能或多或少接受勸導。有人說民間辦理一次婚喪喜慶動輒幾十萬元，如能及時勸導捐出幾萬元，給地方辦善事，當事者亦有面子，此時政府地方首長再給予獎狀等獎勵它，此對社會風氣之扭轉必有相當之功效。

四、其他喜慶方面：

其他喜慶方面，宜宣導未滿六十五歲者不做壽，且以不設宴，改用茶會。生兒育女，新居落成遷居等亦均以不設宴慶祝，厲行節約蔚成風氣。以上均需透過電視及大眾傳播工具等，以漫畫或短劇做宣導較為有效。

五、結語與建議：

關於如何改善臺灣地區，現行婚喪喜慶之奢侈不良風氣與浪費，筆者從問卷調查，及實地了解，與參考輿論反應等，舉出重要者分析如上述。茲謹再提出二點建議給省、市政府有關機關做為參考。

1 健全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社會風氣之形成，多經過長時間累積者，要改善它頗不簡單，執行工作人員似須具有熱心、耐心與恆心始能克服困難，其工作特別辛苦。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五年頒訂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規程，嗣各鄉鎮市（區）均有該會之設置，此會依規定應置推行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並廣徵地方人士為會員，並置兼任秘書及幹事，旨在由地方人士為主體，推動改善民俗工作，方向至為正確。惟其工作面很廣，職責繁重，為使其發揮應有功能，首先必須寬列預算，兼任人員依規定支給車馬費或研究費，另推行委員等執行工作時亦應酌給津貼，以資鼓勵有關人員推動此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而一旦各鄉鎮市區能勸導移充該會獎助學基金，有幾十萬，甚至有上百萬元，可以其利息嘉惠各該地方貧窮子弟升學時，前述區區支出可謂有莫大的代價矣。

2 辦理成果競賽，重予獎勵，掀起「化浪費為公益」之高潮社會運動。

改善民俗工作，需要時常研究，創新工作方法與要領，省市之間宜多互相觀摩借鏡。筆者特別建議先到臺北市民政局觀摩其創新做法與其具體成果。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

、高雄市各區似可研究參考辦理，將來並可進一步辦理累積成果競賽，對於累積獎助學基金多，改善民俗實踐會活動積極，有創新做法之各鄉鎮市區，其鄉鎮長以下有關工作人員重予獎勵，可分為精神上之獎勵與物質上之獎勵（如臺北市給予獎品等）又可研究辦理各縣市間之競賽，使之掀起高潮成為社會運動，由省府加以考核。此項勸導將節約款移充為各該地改善民俗實踐會之獎助學基金，因取之於民，用之於地方慈善公益工作，甚有意義。尤其在鄉鎮市區財政普遍不甚寬裕之狀況下，更有其積極的意義。相信各鄉鎮市區長會樂予支持。臺灣省鄉鎮市區單位多，如能全面動起來，其綜合成果必甚可觀，亦可逐漸的改善現行社會奢侈之不良風氣矣。社會風氣之敗壞，足以腐蝕國本，為扭轉現行奢侈不良之社會風氣，以上建議盼望有關機關共同加以重視。

綜合上述，謹提出個人之淺見及建議，供國人與政府有關機關參考。最後對於推動改善社會風氣之所有工作人員，尤其最基層之執行工作人員，經常需要熱心，耐心與恆心，去克服工作之困難，付出心力最為辛苦，併此表示由衷之敬意。本文因時間匆促，未及做有系統之整理，諒有不妥之處甚多，敬請先進多賜指正。

參考資料：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問卷調查資料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推行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

臺北市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要點

六十八年頒佈實施

一、推行要項：

(一)婚禮——

- 1 訂婚首重精神結合，雙方以交換象徵性之紀念品為原則，女方不索取聘金、禮餅，男方不期求嫁粧。
- 2 婚禮儘量參加集團結婚或公證結婚，力戒鋪張浪費。
- 3 舉行婚禮時，應依「國民禮儀範例」所定儀式進行，維持莊嚴祥和寧靜氣氛。不舉行歌舞及有背改善社會風氣之節目。
- 4 婚禮宴客限於至親好友，儘量不設宴改以茶點招待，儘可能不收受禮金。

(二)喪禮——

- 1 治喪宜在殯儀館舉行，如必需在住宅、騎樓或巷道舉行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寧及妨礙交通。
- 2 如發訃聞應限於至親好友。
- 3 對至親好友之喪禮以祭奠為主，避免致送花圈、花車、紙製冥器等；其貧困遺屬可酌贈賻儀。
- 4 喪禮不可請酒，如有飲食必要，可備簡單菜飯招待幫助料理喪事之親友。
- 5 出殯時請勿僱用儀仗、陣頭及花車遊行，以維交通安全，絕不僱用五子哭墓，牽亡魂等，以革除陋俗，並儘量採用火葬。
- 6 出殯靈柩經過路線，不可設置路祭，以杜流弊。

7 喪禮儀式，喪期及喪服均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規定辦理，革除看風水，請娘家、焚化靈屋等習俗。

(三)喜慶——

1 未滿六十五歲者不做壽，且以不設宴爲宜。

2 生兒育女以不邀宴親友爲宜。

3 新廈落成、遷居等均不舉行慶祝。

4 喜慶宜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辦理，革除一切不適於現代化生活之不良習俗。

(四)節約婚喪喜慶之費用，用於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如有餘力，應從事公益慈善事業。

二、推行方法：

(一)宣傳——

1 由本府民政局編印宣導資料，請各區公所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集會，經常宣傳婚喪喜慶節約之意義，勸導市民厲行節約，使家喻戶曉，人人實踐節約。

2 由本府新聞處洽請各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演有關婚喪喜慶節約的小故事及短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並請各報社發掘實踐婚喪喜慶節約成果較著之家戶，予以報導和推崇，俾擴大影響功能。

3 本府教育局轉知各中小學校，利用家長會、母姊會並透過其他社會教育活動，配合宣傳婚喪喜慶節約等事項。

4 由本府衛生局利用核發埋（火）葬許可證時，宣導喪葬節約。

(二)執行——

1 由本府民政局擴大舉辦市民集團結婚，以倡導婚禮節約，並督導各區公所，切實掌握轄內婚喪喜慶動態，洽請改善民俗實踐會，遴選與當事人家屬有密切關係之會員，登門勸導實踐節約。

2 由本府人事處通函市屬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員工率先力行。

3 由本府社會局督導市立殯儀館，經常向喪家宣導實踐喪葬節約及儘量採用火葬；並輔導本市各葬儀社成立公會組織，以約束會員不競銷葬禮用品，不助長浪費；另通函各工商團體轉知所屬會員率先倡導婚喪喜慶節約。

4 由本府警察局轉知所屬單位，凡婚喪喜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有關法令予以勸導取締。

(1) 婚宴及喪禮搭蓋帳蓬於要道或設置路祭，僱用儀仗、陣頭遊行等妨礙交通者。

(2) 喜慶表演妨害善良風俗之節目或沿街燃放爆竹影響公共安寧者。

(3) 焚化靈屋，妨碍公共安全者。

三、成效考核：

(一) 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應主動查察所屬員工，凡不實踐婚喪喜慶節約，大事鋪張浪費者，應將情節函知本府人事處依違反行政機關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從嚴懲處，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隱瞞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二) 廠礦及工商企業員工由社會局透過各業同業公會及產職業工會宣導實踐節約。各區里民衆由各區公所負責勸導實行節約。凡經勸導後仍故意鋪張浪費者，得透

(正面)

臺北市推行民間婚禮節約實施要點 (摘要)

- 婚禮——
- 一、訂婚首重精神結合，雙方以交換象徵性之紀念品為原則，女方不索取聘金、禮餅，男方不期求嫁粧。
 - 二、婚禮儘量參加集團結婚或公證結婚，力戒鋪張浪費。
 - 三、舉行婚禮時，應依「國民禮儀範例」所定儀式進行，維持莊嚴祥和寧靜氣氛。不舉行歌舞及有背改善社會風氣之節目。
 - 四、婚禮宴客限於至親好友，儘量不設宴改以茶點招待，儘可能不收受禮金。
 - 五、市民確有實踐婚禮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摺紙線

本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摺紙線

臺北市府楊緘

(背面)

區勸導件函
約節導勸區
根存件函

被勸導人姓名：
結婚人姓名：
編填發日期：

號：北市

年 月 日

性別：

住址：

街路 巷 弄 號

填發人：

摺紙線

先生：
女士：

欣聞 月 日為

結婚之喜，敬請依照本府所訂推行民間婚禮節約實施要點，以節約方式舉行婚禮，避免鋪張，將節餘金錢，用於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倘有餘力，請從事社會公益事業，無任企盼。順申賀忱。並祝
闔府吉祥

楊金機 敬啓

摺紙線



實踐婚禮節約
培養儉樸風氣
建立美滿家庭
創造幸福生活

(正面)

臺北市推行民間喪葬節約實施要點(摘要)

- 一、喪禮：治喪宜在殯儀館舉行，如必需在住宅，騎樓或巷道舉行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寧及妨礙交通。
- 二、如發訃聞應限於至親好友。
- 三、對至親好友之喪禮以祭奠為主，避免致送花圈、花車，紙製冥器等，其貧困遺屬可酌贈禮儀。
- 四、喪禮不可請酒，如有飲食必要，可備簡單茶飯招待幫助料理喪事之親友。
- 五、出殯時請勿僱用儀仗，陣頭及花車遊行，以維交通安全，絕不僱用五子哭墓，牽亡魂等，以革除陋俗，並儘量採用火葬。
- 六、出殯靈柩經過路線，不可設置路祭，以杜流弊。
- 七、喪禮儀式，喪期及喪服均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規定辦理，革除看風水，請娘家有實錢喪禮等習俗。
- 八、市民確有實錢喪禮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逾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摺紙線

本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摺紙線

臺北市府楊緘

□□□

(背面)

區勸導節約存根

死者姓名：
喪主姓名：
住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北市 民字第 號
填發人：

摺紙線

先生：
女士：

驚悉

於 月 日，不幸逝世，至為哀悼，敬請

依照本府所訂推行民間喪葬節約實施要點，以節約方式舉行治喪避免鋪張，將節餘金錢，用以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倘有餘力，請從事社會公益事業，無任企盼。順請
節哀

楊金樓 敬啓

摺紙線

奠



(正面)

臺北市推行民間喜慶節約實施要點(摘要)

喜慶

- 一、未滿六十五歲者不做壽，且以不設宴為宜。
- 二、生兒育女以不邀宴親友為宜。
- 三、家有喜慶可將日期、時間與地點通知至親好友致晤，但不宜濫發請帖。
- 四、喜慶宴客得以茶點或酒會招待亦不受禮金。
- 五、喜慶宜依照「國民禮儀範例」辦理，革除一切不適於現代化生活之不良習俗。
- 六、市民確有實踐壽慶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摺紙線

□□□
本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摺紙線

臺北市府楊緘

□□□

(背面)

區勸導節約函件存根

被勸導人姓名：
做壽人姓名：
填發日期：
號：北市 年 月 日
民字第 號
住址：
性別：
街路巷弄號
填發人：

摺紙線

先生：
女生：

欣聞 月 日為

華誕之喜，敬請依照本府所訂推行民間喜慶節約實施要點，以節約方式舉行祝賀，避免鋪張，以節餘金錢，用以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倘有餘力，請從事社會公益事業，無任企盼。順申賀忱。並祝
闔府康泰

楊金樓 敬啟

摺紙線



實踐喜慶節約
培養儉樸風氣
力戒鋪張浪費
改善家庭生活

— 獻 文 灣 臺 —

表計累金學助與會踐實俗民善改止份月8年73區各市北臺
(金基爲數列所)

數 人 益 受	數計累金學助獎	別 區	數 人 益 受	數計累金學助獎	別 區
1,222	563,115	同 大	394	435,474	山 松
1,015	701,244	山 中	324	1,302,005	安 大
454	200,458	湖 內	443	492,307	亭 古
710	1,159,513.60	港 南		479,298	園 雙
185	1,164,895	柵 木	252	1,039,757	山 龍
	30,000	美 景	440	363,920	中 城
12	462,587	林 士	224	353,334.60	平 延
	38,383	投 北	204	368,900	成 建
5,694	9,155,191.20	計 合			

表計統數件送致函慰唁及函賀祝約節慶喜喪婚行推區各市北臺
(月元年三十七至月八年二十七)

計 合			份 月 元			份月二十			份月一十			份 月 十			份 月 九			份 月 八			份月 目項 別 區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慰唁	慶喜	禮婚		
136	436	172	24	76	27	22	71	28	26	72	26	28	74	26	20	73	35	16	70	30	山	松
39	199	51	5	11	5	7	18	11	7	25	12	7	111	10	8	13	3	5	21	10	安	大
66		102	15		18	13		24	12		18	12		15	7		15	7		12	亭	古
53	29	69	12	4	14	11	6	20	4	5	16	7	4	7	7	3	11	12	7	1	園	雙
24	7	34	9		10	4	2	9	4		3	3	2	4	2	2	6	2	1	2	山	龍
6		19			3	3		8			2			2			3	3		1	中	城
32	1	11	6		1	6	1	6	4		1	6		2	4		1	6			成	建
10		11	1			2		1	3			1		3	2		7	1			平	延
35	16	27	4	3	3	5	2	8	10	2	5	6	2	8	4	6	2	6	1	1	同	大
40	10	57	4		10	13		23	12		8	1	10	8	4		8	6			山	中
11	5	40	1	1	13	1	1	11	2	1	9	3	1	2	2		3	2	1	2	湖	內
30	7	52	7	6	16	7		14	5	1	10	4		6	4		5	3		1	港	南
12	2	29	4	1	8	1		11			5	2	1	2	3		3	2			柵	木
14	15	37	4	7	3	2	3	18		1	9	4		1		2	6	4	2		美	景
140	142	212	30	42	58	26	30	56	26	32	48	25	28	36	15	6	12	18	4	2	林	士
30	12	46	5	2	9	6	2	11	4	2	10	5	2	6	6	2	5	4	5	5	投	北
678	88	969	131	153	198	129	136	259	119	141	182	114	235	138	88	107	123	97	109	67	計	合

過新聞傳播機構，揭露其事實，由社會輿論予以制裁。

(三)推行婚喪喜慶節約，各有關執行單位每半年舉行檢討會一次，作為改進之參考。

四、表揚與獎勵：

(一)市民確有實踐婚喪喜慶節約事實，而以節約之金錢捐獻助學或慈善公益事業，在二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由區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民政局長發給獎狀；逾十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

(二)各機關學校及其員工推行婚喪喜慶節約有特殊績效者，依有關法令循行政系統報請市長獎勵之。

作者簡介

姓名：陳王癸

籍貫：臺灣雲林

年齡：五十七歲

學歷：臺大法學院畢業

經歷：臺灣省政府科員、股長、指導員

宜蘭縣民政局長

雲林縣民政局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

— 獻 文 灣 臺 —